

／ ←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或匯票釘在此處（請勿黏貼）

BULATS 成績單加發申請表

寄出前請檢查：已填妥本表 已備妥回郵信封 已繳費

申請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 (Candidate Number)	
測驗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申請份數	▶標準測驗 _____份 x 100 元/份 = _____元 ▶電腦測驗 _____份 x 100 元/份 = _____元 ▶寫作測驗 _____份 x 100 元/份 = _____元 ▶口說測驗 _____份 x 100 元/份 = _____元		
郵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（請自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的回郵信封）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白天聯絡電話	() 手機	申請人簽名/日期	
<p>注意：</p> <p>一、申請加發成績單以通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表格可影印使用。</p> <p>三、申請加發成績單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附加發費用（每份 NT\$100，繳費方式如下，請擇一辦理），欲郵寄者請另附貼妥限時郵票 NT\$12（或掛號郵資 NT\$25）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，以掛號寄至「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BULATS 成績單」，否則恕不受理。</p> <p>四、申請加發成績單須於考後兩年內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五、申請加發之成績單將於收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寄發。</p>			
繳費方式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--- 請至郵局辦理，在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「申請 BULATS 成績單」，並將劃撥收據釘於本申請表左上角虛線處，一併以掛號寄至「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測驗收」。 劃撥帳號：0103210-7 戶名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--- 請至郵局購買，並將匯票釘於本申請表左上角處一併寄來（地址同上）。 受款人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		
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			
出納科收款章	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